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更換董事會主席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學綿先生(「馬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由董事會選舉為董事會主席，作為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景輝先生(「朱先生」)(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已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替任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馬先生，現年44歲，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自此負責本公司在中國之物業銷售及管理。馬先生在物業管理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在廣東省水電三局之附屬公司廣州工程公司任建設部主管。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嘉豐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此，彼擔任管理角色，負責包括為發展計劃、建築計劃申請政府審批、實地項目管理、工程竣工檢查等不同職務。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間，馬先生出任不同管理職務，包括物業竣工及交付管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負責管理國內多個項目之業權契據申請程序及物業管理。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本公司東莞業務之總經理。此外，馬先生亦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鈞濠新能源有限公司、嘉豐實業有限公司、均翔股份有限公司及成發行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與馬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馬先生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將須待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賦予之權力審閱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述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馬先生擔任新主席。

承董事局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區國泉先生（附註）、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吳家創先生及朱景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徐慶法先生。

附註： 區國泉先生已被董事會暫停彼為董事之職務。